

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港九電器商聯會希望當局能對以下各項提供進一步資料及闡釋:

1. 就該草案第4部“受管制電器”中第3分部 –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下，關於第36條(2)：請說明在什麼情況下，署長可拒絕登記供應商申請循環再造標籤，並請界定何謂「超乎對遵守第35條而言屬合理所需數量」
2. 關於第37條：請詳細說明如何計算「循環再造費」
3. 關於第38條(1)：請正式界定申報中的細明事項，什麼需要申報？什麼不需要申報？
4. 關於第38條中提及署長向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費，條文並無具體說明將會何時徵收，業界只會同意在產品售出後及在已收回貨款情況下才會繳付循環再造費

在條例草案中，港九電器商聯會對以下兩項最為關注，就是第41條及第42條：

就第41條「銷售商須備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當中提

及：「銷售商如非備有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則不得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而除非署長信納方案符合第(3)款指明的規定，否則署長不得批註該方案」，就第(3)款指明的規定包括：

- (1) 有某收集者向有關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該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提供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除舊服務；
- (2) 有某循環再造者向該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由該收集者移走的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提供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及
- (3) 《受管制電器規例》中適用的規定已獲遵守。

在這些條文下，會否有以下情況出現？如有，該怎樣處理？

- (a) 沒有收集者或循環再造者願意作出書面承諾
- (b) 收集者或循環再造者在相對細規模運作下，不能履行對擁有相對龐大顧客群的銷售商原先所提出的服務要求
- (c) 收集者或循環再造者不能提供所承諾的服務
- (d) 此外，銷售商還需遵守哪些其他的法則？

這是否表示，銷售商只能依賴收集者或循環再造者的存在，才可銷售受管制電器？這樣的話，會否扭曲競爭，甚至干犯《競爭條例》？

關於第 42 條「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當中第(2)款提及銷售商須按照其除舊服務方案，安排為消費者移走另一件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而該銷售商不得為該項安排而向該消費者收取費用。另第(4)款提及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根據第(2)款須履行的責任，通知該消費者。

假如：

- (1) 消費者不需要除舊服務？這是否表示銷售商無須遵從「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 (2) 消費者可否延後接受除舊服務？除舊服務有沒有時效？
- (3) 如消費者購買的是小型電氣及電子設備，而要求除舊的是大型電氣及電子設備？又如需要往來離島之運送或搬上/落樓梯？當中所衍生的額外營運成本，責任誰屬？這額外營運成本對銷售商的可持續

營運將構成長遠壓力

- (4) 消費者經由電話「落單」(如公司的員工內部訂單)，這樣銷售商就沒有遵從 42 條(4)及(5)內所要求的以「書面形式通知消費者」，如有此情況，銷售商便是違法了。

就以上總總，希望當局可進一步解釋，以釋除業界疑慮。